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Shore Holdings Limited
南岸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77)

內幕消息

- (1) 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及
(2) 持續股份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南岸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下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界定）之規定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6) 及 13.48(1) 條，本公司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中期業績」）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本公司之股東及上市證券持有人寄發該會計年度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百慕達最高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頒令本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 161 條的規定進行清盤，並委任 R&H Services Limited 的 Edward Alexander Niles Whittaker 先生及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的陳景偉先生為本公司的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鑒於當前情況，本公司無法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中期業績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本公司之股東及上市證券持有人寄發中期報告。因此，本公司審批及刊發中期業績，以及寄發中期報告之日期將予以延遲。

本公司謹此進一步告知股東，由於上述事項，本公司尚無法刊發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有關刊發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之事宜。

持續股份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持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南岸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陳景偉
Edward Alexander Niles Whittaker
共同臨時清盤人
擔任本公司代理，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Peter Lee Coker Jr.先生(主席)、周志華先生及鄒敏兒小姐。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盧永仁博士，JP、蔡偉康先生及廖翠芳小姐。

凡本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共同臨時清盤人以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不涉及任何個人責任。